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30号

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7MA61UF2D2T

地址：山阳县法官镇两岔口村张家院组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文

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的西十高铁陕西段站前工程XSZQ-7标段天竺山三号隧道进口一号拌合站生产时，沉淀池内废水回用泵未运行，在沉淀池上侧设置有一个排水口，连接一根埋设在地下的直径为15厘米的黑色管道通向厂区外河道，沉淀池内上清液通过该管道直排河道。该拌合站废水回用设施不正常运行，生产废水未按环评要求回用，通过私设暗管的方式直排河道。经现场测算，地下埋设的黑色管道流量约0.25升每秒，每天生产8小时，日排水量约7.2吨。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2023年8月4日现场对该拌合站排水口和排水口上、下游水质进行了采样，监测结果显示，拌合站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28毫克每升、氨氮为0.68毫克每升、总磷为0.24毫克每升、悬浮物为43毫克每升，对下游水质造成了一定影响。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“以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刘扬；调取人：王超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8月4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2. 企业法人张晓文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刘扬；调取人：王超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8月4日；证明违法企业法人）；
3. 企业现场负责人刘扬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刘扬；调取人：王超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8月4日；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）；
4. 授权委托书（提供单位：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刘扬处理相关事宜）；
5. 现场照片4张（拍摄人：张鹏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刘扬、王超；拍摄时间：2023年8月4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张鹏制作，检查对象为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6页（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张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-7标段一工区安环总监左红军、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拌和站站长刘扬，证明该公司为责任主体，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8.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（陕西段）站前工程XSZQ-7标段1#拌合站混凝土拌合运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（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-7标段一工区与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，明确拌合站生产

和运维管理责任)；

9. 商洛市山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(山环监测字(2023)第77号)及送达回证；

10. 法官镇人民政府《关于请求对西十高铁项目部拌合站排污问题进行联合执法的函》(法政函〔2023〕150号)；

11.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新建铁路西安至十堰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环审〔2021〕82号)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“严禁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133号)，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(三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(三)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条：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规定，违法事实为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，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（一般排污单位）的，处罚幅度为10至15万元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（¥100000.00）元整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